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71009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2020 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19,990.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 4,477,969 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在本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该部分回购的股票未能过户至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则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4,477,969股，以1,011,999,49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57,976.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

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